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整，期限壹年，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。本次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反担保事项，系为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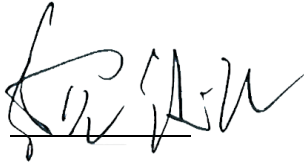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倪俊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Peng Yongzhen' (彭永臻)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.